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0 年 5 月 21 日

会议须知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日期及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20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 14:00

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

(四) 会议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

(五) 参加会议人员：符合条件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六) 现场会议地点：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83 号金鼎大厦三十三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议程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现场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法行使股东职权，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须知，请参会人员认真阅读。

(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董事会秘

书负责本次大会的会务事宜，公司严格按照会议程序安排会务工作，出席会议人员应当听从公司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好大会秩序。

(二) 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依法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和董事会邀请参会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须在会议召开前十分钟到达会场，办理签到登记，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四) 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干扰大会的正常程序或者会议秩序。否则，大会主持人将依法劝其退场。

(五) 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参加本次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益。要求发言的股东，可在大会审议议案时举手示意，得到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发言。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和所持公司股份数，股东应在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有直接关系的范围内展开发言，发言应言简意赅。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 5 分钟，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六) 本次大会对议案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

会议议案

议案一：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我受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委托，向本次股东大会作公司《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审议。

一、2019 年度公司整体发展情况

2019 年，公司资本市场再融资迈出重要一步，公开发行 18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公司充分利用资本市场投融资工具，助力公司稳健扩张，夯实供应链核心优势；利群时代经过一年的整合调整，经营业绩稳步向好，山东区域零售门店继续保持稳步增长态势，公司零售连锁经营规模及经济效益持续提升；胶州及淮安物流基地项目建设加快，淮安冷链物流建成投入使用，公司物流仓储配送格局日益完善；新成立品尚、臻丰、鼎誉等专业化品牌代理公司，品牌代理规模和专业化水平进一步提升，供应链整合能力进一步增强；利群网商及利群采购平台发展势头良好，业务规模及销售收入快速增长，线上线下全渠道协同发展战略取得良好成效。公司各业务板块蓬勃发展，2019 年公司营收、利润双增长，取得了优异的经营业绩。

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4.41 亿元，同比上升 8.98%，实现利润总额 4.41 亿元，同比上升 17.74%；实现净利润 2.67 亿元，同比上升 32.25%。

二、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重大经营决策情况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获批，助力公司规模化稳健扩张。

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等事项，并于 2019 年 12 月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这是公司借助资本市场阔步发展的又一重要战略举措，公司资本市场再融资迈出重要一步。此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 18 亿元人民币，分别投资于黄岛、蓬莱、莱州三地商业综合体项目及胶州智能供应链及粮食产业园二期项目，募投项目的建设一方面将继续扩大公司零售连锁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巩固行业优势

地位，丰富零售业态，更好满足消费者需求；另一方面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物流仓储配送规模，打造智能化现代化的供应链体系，夯实供应链基础，在更好支持公司零售门店发展的同时，加快提高社会化配送规模和水平，提升经济及社会效益。

（二）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促进零售连锁经营业绩稳步提升。

2019 年，公司不断强化经营管理水平，精细化管理程度进一步提高，山东区域门店销售、利润继续保持稳步增长的势头，利群时代门店历经一年的整合调整，经营稳步向好，部分门店已实现盈利，公司零售连锁经营业绩持续提升。

2019 年，公司继续深耕优势区域，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胶州西城超市、利群商厦万达店、蓬莱海景苑超市、宁德路福记农场等陆续开业，综合超市、便利店、生鲜社区店布局进一步完善，零售连锁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截至 2019 年底，公司合计拥有 88 家大型零售门店、53 家便利店及 11 家“福记农场”生鲜社区店，总经营面积 218.99 万平米，其中自有物业面积 79.73 万平米，占门店总经营面积的比例为 36.40%。

此外，青岛西海岸新区、灵山卫、蓬莱、莱州、荣成等地的商业综合体项目建设稳步推进，并新签约了日照裕升生活广场项目，公司在建及储备项目充足，扩张步伐稳健有序。

（三）加快物流中心建设，深化品牌资源整合，持续夯实供应链基础。

2019 年，公司继续加快推进青岛胶州、江苏淮安两地大型物流中心的建设，淮安冷链物流建成并投入使用，淮安研发楼、常温物流中心主体仓库封顶，胶州智慧供应链及粮食产业园一期豆制品加工厂、综合楼等主体封顶，二期常温库、成品粮库等项目顺利推进，公司物流仓储规模扩大，物流配送能力进一步提升，生鲜运营和深加工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南北方物流配送格局日益完善，为公司全国扩张战略夯实基础。

2019 年，公司继续深入整合旗下品牌代理资源，先后成立品尚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臻丰粮油贸易有限公司、鼎誉酒业有限公司、福兴泰超市管理有限公司、淮安福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等专业化品牌代理公司，加大代理品牌及代理区域的谈判力度，拓展经销渠道，进一步提高品牌整合代理能力，完善供应链布局。截至 2019 年底，公司旗下品牌代理公司共 24 家，共代理销售国内外百货、超市和家电知名品牌 600 余个，渠道合作品牌 3000 余个。

2019 年，公司凭借经验优势和综合实力，积极承接并完成青岛市“菜篮子”蔬菜储备和投放工作；根据青岛市政府、商务局安排，认真落实东西部协作战略要求，做好甘肃省特供青岛市民猪肉的春节前投放工作，企业供应链资源的社会化能力进一步彰显，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四）线上业务市场规模扩大，销售业绩再创新高。

2019 年，公司电子商务紧抓细节管理，完成利群时代门店利群网商的上线工作，同时对利群网商 APP 不断优化、升级，提升顾客购物体验 and 满意度。2019 年 10 月，采购平台 APP 正式发布上线，现 B2B 产品包含微信端 H5 和 APP，B2B 产品线进一步丰富，业务规模进一步提升。

2019 年，利群网商和利群采购平台共计实现销售收入 8.83 亿元，同比增长 23.32%，销售业绩再创新高。其中利群网商实现销售 6.17 亿元，占比 69.88%；采购平台实现销售 2.66 亿元，占比 30.12%。

（五）加快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2019 年，公司继续加快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将城市物流配送中心四期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至胶州市里岔镇，同时增加城市物流配送中心四期项目的实施主体和相应的实施地点，在胶州、淮安两地同时建设，城市物流配送中心四期项目的建设提速，进一步提升公司物流仓储及配送能力。门店装修升级项目实施完毕，显著优化了公司门店的购物环境，改善和提升消费者购物体验，促进了门店经营业绩的提升。智慧供应链信息管理升级改造项有序实施，公司协同办公系统、财务管理系统等相继上线，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率，提升公司信息化管理水平。

三、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2019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要求，并根据最新修订的法律法规内容，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严格履行信息披露工作，全体董事认真履职、勤勉尽责，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全体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二）董事会运作情况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九次会议，审议 51 项议案，召集召开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26 项议案，各审议事项均获得通过，具体如下：

1、2019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会议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购买办公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2019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及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3、2019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会议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租赁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会议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 年-2021 年）>的议案》《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增加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

5、2019 年 5 月 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会议审议《关于选举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6、2019 年 6 月 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会议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7、2019 年 7 月 3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会议审议《关于公司聘任副总裁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购买商业物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2019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会议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9、2019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会议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0、2019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

担保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租赁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津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 年-2021 年）>的议案》《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共计十次，各委员会依据各自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按照各项规章制度的要求，发挥各自的专业优势，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四、2020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十三五”规划目标的决胜之年，也是国家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但受年初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 年全球经济发展的不确定性进一步加剧，经济动荡源和风险点显著增多。

面对复杂的外部环境,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创新经营发展思路,提高决策水平,带领公司实现做大做强的战略目标。对外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工具,寻找合适并购标的,推进企业规模扩张和全国布局,对内在做好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指导管理层运营的基础上,敦促公司经营管理层抓好精细化管理,不断提高经营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2020 年公司董事会将着重从以下几方面进行经营决策和发展规划,具体如下:

(一) 借助可转债发行契机, 加快企业规模扩张。

2020 年 3 月, 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 并启动可转债发行上市工作, 4 月 21 日, 公司可转换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借本次可转债发行契机, 公司将加快零售连锁规模扩张, 推进青岛西海岸新区、莱州、蓬莱等地商业综合体建设, 提高市场占有率。加快物流中心建设, 打造功能完善、高效运作的智能化现代化物流中心, 为公司规模扩张提供战略支撑。同时, 公司将合理规划募集资金使用, 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 认真做好可转债上市交易、转股、信息披露等相关工作, 维护债券持有人及股东利益。

(二) 强化战略决策职能, 完善产业链布局。

2020 年, 公司董事会要继续强化战略决策职能, 在抓好经营管理的同时, 积极寻找行业上下游并购标的, 完善公司产业链布局, 推进企业全国性发展战略。

2020 年, 公司要继续加快网点开发, 特别是要加快综合超市、便利店、生鲜社区店等业态的布局力度, 提高零售门店布局密度及联动性, 以消费者需求为中心不断丰富零售业态, 提高市场占有率。各品牌代理公司要加快华东区域品牌代理权的谈判力度, 扩大代理区域及代理品牌, 提升品牌专业化运营水平, 提高对外销售占比, 做大品牌代理批发业务规模。

(三) 加快募投项目建设,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2020 年, 公司将继续加快推进城市物流配送中心四期项目以及智慧供应链信息管理升级改造项目的建设, 推进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进一步完善公司供应链体系, 提高供应链运营效率, 提升公司信息化管理水平, 增强核心竞争力, 巩固行业优势地位。

同时, 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 合理有效利用闲置募集资金, 提高募

集资金利用效率。

（四）持续加强精细化管理，全面提升各业态盈利能力。

2020 年，公司将继续深入创新经营模式以适应消费者不断变化的需求和偏好，创新经营发展思路，全面提升各业态盈利能力。加强对批发公司及零售门店毛利率的考核，提升毛利率水平；继续梳理商品结构，减少无效品种，提高库存周转率，降低管理成本；加大生鲜自营力度，加大深加工品类的研发工作，形成特色竞争品类，增加源头采购区域，丰富源头采购品种；加大全球采购力度，优化采购体系，提升采购品质；加强自有品牌建设，提高自有品牌市场份额；继续完善利群网商和利群采购平台两大线上平台的功能建设和营销管理，提高销售占比，扩大市场占有率，加大便民缴费、家政服务 etc 民生项目的运营力度，完善平台的功能性、实用性，同时，通过优化内部流转程序、系统升级等手段提高订单处理时效，给予消费者更加愉悦的购物体验。

（五）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提升公司市场形象。

2020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强化监管政策学习，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要求，规范公司治理，继续优化公司管控制度、治理结构和权力运行机制，建立规范、有序、合理的治理模式。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和交流，及时、准确地向市场传递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相关信息，并继续主动履行社会责任，开展精准扶贫工作，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回报社会、回报广大投资者。

2020 年，董事会将继续以高度的责任心和扎实奋进的工作态度，直面压力，立足自身优势，加强基础管理，创新经营思路，灵活把握机遇，提高决策效率，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快速发展贡献全部力量，推动企业更好、更快、更加健康地发展。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1 日

议案二：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9 年度，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股东的支持配合下，努力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赋予监事会的各项工作职责，实施有效监督，促进公司正常经营。现将 2019 年度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9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了九次会议，具体会议内容如下：

（一）2019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购买办公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2019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及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三）2019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租赁合同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津贴的议案》。

（四）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 年-2021 年）>的议案》《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五）2019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六）2019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七）2019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购买商业物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八）2019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九）2019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二、2019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工作细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围绕公司制定的各项任务，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事会各项职能，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公司季度会、总裁办公会等会议，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情况、重大事项、财务状况等积

极参与，建言献策，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能，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全面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一）依法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参与重大决策，保证程序合法，履行监督职能。

2019 年，监事会依法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董事会及其成员和总裁等管理人员在行使公司职务时有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列席总裁办公会等会议，充分了解公司实际运行情况，在各项决策执行前后，监事会成员均积极参与、研究、考察、论证、实施，详细论证，民主决策，有力地保证了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正确性，为公司健康发展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监事会认为：公司经过内控制度的持续性建设，已经取得了较为优异的业绩。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各项决策程序合法，公司的董事、高管等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均能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行使职权，能够按照上年度提出的工作目标开展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勤勉尽职，无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在董事会、总裁的带领下，做到了克己奉公、勤政廉洁、至诚敬业、锐意开拓，有力地维护了企业利益和股东利益。

（二）强化管理监督，加强审计检查，依法检查公司财务，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2019 年，监事会进一步加强了对公司中层以上领导干部和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监督、检查，监事会与公司审计部门密切配合，针对经营管理情况、干部离任、经营状况以及各项费用收支进行审计，根据实际情况作出审计结论，及时发现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问题，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纠正、查处、通报公司各单位的违规事件，及时处理，不断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

监事会对 2019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进行了有效地监督和认真细致的核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2019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 监督公司关联交易，确保关联交易公允性。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合理，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都出具了独立意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相关信息披露及时、充分。董事会在有关关联交易决议过程中，履行了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义务，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

三、关于董事会提交本次股东大会的工作报告和各项会议资料的说明

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各项资料，认为公司 2019 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董事会工作报告等有关资料数字准确、内容详实、无任何误导成分，监事会全体成员就此意见一致。

四、2020 年监事会工作安排

2020 年，公司监事会将紧紧围绕公司本年度工作任务，进一步加大监督力度，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切实维护股东及公司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各项业务健康、持续发展。具体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 强化公司日常监督约束职能，切实发挥监督检察职能。

公司监事会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工作职责，以财务监督和日常重大经营决策为核心，认真履行监督检察职能，积极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参加公司季度会、总裁办公会等会议，使监事会能够及时掌握公司重要决策事项，敦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促进公司各项决策程序合法，切实维护股东利益。

(二) 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提升工作质量。

监事会将继续提高自身的业务素养，坚持学习《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加强自身的业务和文化知识，结合公司和监事会的具体工作，解决实际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提升工作质量。

2020 年度，监事会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行使监督职能，忠实履行义务，勤勉工作，确保公司依法正常运行。监事会成员要不断提高工作能力，增强工作责任心，履职尽责，为圆满完成公司 2020 年各项任务目标而贡献自己的力量！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5 月 21 日

议案三：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要求，在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了公司董事会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现将 2019 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现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占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人事和人员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换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刘子玉先生、栾少湖先生、王竹泉先生任期届满离任。2019 年 5 月 9 日，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戴国强先生、孙建强先生、姜省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三位新任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戴国强，男，上海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现任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国际金融学会常务理事，上海市工信委专家委员会委员，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博士生导师，上海财经大学青岛财富管理研究院院长，博大绿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9 年 5 月 9 日起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孙建强，男，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教授。现任中国海洋大学会计硕士教育中心副主任、中国混合所有制与资本管理研究院副院长、中国会计研究与教育杂志执行主编。担任国家科技部火炬计划项目评审专家，青岛市科技局和财政局项目评审专家，青岛市物价局价格听证专家。兼任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

公司、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5 月 9 日起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姜省路，男，山东蓝色经济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兼任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1994 年参加工作，历任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国浩律师集团（北京）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9 年 5 月 9 日起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第七届及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及其直系亲属均不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9 年度，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召开九次董事会（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到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到第五次会议）；共召集召开一次股东大会（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戴国强	5	5	0	0	否	0
孙建强	5	5	0	0	否	0
姜省路	5	5	0	0	否	0
刘子玉 (离任)	4	4	0	0	否	0
栾少湖 (离任)	4	4	0	0	否	0
王竹泉 (离任)	4	4	0	0	否	1

报告期内，我们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会前认真审阅了议案材料并及时与公司进行沟通；在审议议案时，我们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按照自己的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对议案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和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

挥了积极作用。

（二）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通过参加董事会的机会，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就公司面临的经济环境、行业发展态势等方面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共同研究公司未来发展的方向，并时时关注媒体及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在年报编制过程中，我们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与公司管理层及年审会计师沟通，认真听取管理层对于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汇报。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密切联系，定期汇报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经营管理情况等，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充分的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对外担保、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我们在公司第七届第二十六次董事会上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各子公司及其相互之间的担保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作出的，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需要。公司在决策上述担保事项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 2019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的聘用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三）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分红回报规划》和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利润分配。

（四）信息披露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内容及时、

准确、完整。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的要求，全面开展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工作，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

（五）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的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各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以认真勤勉、恪尽职守的态度履行各自的职责。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审计委员会八次，提名委员会一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次，认真审议了募集资金使用、日常关联交易、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及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利润分配、财务报告、可转债发行、会计政策变更、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津贴等事项，确保了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的科学性，有力地维护了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在 2019 年任职期间，我们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认真、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时出席了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了认真调查及讨论，并审慎做出表决，发表独立意见，切实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0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合作，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在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同时，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独立董事：戴国强、孙建强、姜省路

2020 年 5 月 21 日

议案四：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五号——零售》的有关要求，公司编制了《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以及《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1 日

议案五：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当前发展情况，公司拟将募投项目“连锁百货发展项目”及“荣成利群广场（商场）项目的建设和装修升级”项目尚未使用的余额全部变更至另一募投项目“城市物流配送中心四期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74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6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8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55,23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49,715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17JNA30134”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1	连锁百货发展项目	68,352.56	50,352.56
2	门店装修升级项目	45,983.78	42,932.49
3	城市物流配送中心四期项目	43,960.60	43,960.60
4	电子商务平台升级项目	12,469.35	12,469.35
合计		170,766.29	149,715.00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门店装修升级项目”中的利群商厦项目投资额 20,233.08 万元，用于荣成利群广场（商场）项目的建设和装修升级，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原募投项目中电子商务平台升级项目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子商务平台升级项目”未使用的部分变更为“智慧供应链信息管理升级改造项目”，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万元)	调整后投资金额 (万元)
1	连锁百货发展项目	50,352.56	50,352.56
2	门店装修升级项目	42,932.49	22,699.41
3	城市物流配送中心四期项目	43,960.60	43,960.60
4	电子商务平台升级项目	12,469.35	1,676.69
5	荣成利群广场（商场）项目的建设和装修升级	0.00	20,233.08
6	智慧供应链信息管理升级改造项目	0.00	10,792.66
合计		149,715.00	149,715.00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公司本次拟变更的募投项目为“连锁百货发展项目”及“荣成利群广场（商场）项目的建设和装修升级”。其中“连锁百货发展项目”原计划用于公司在青岛即墨、莱西、平度及江苏连云港地区的百货商场建设，截至 2020 年 4 月 24 日，本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50,352.56 万元，实际投入金额 41,889.14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 8,977.40 万元（含利息收入）。

“荣成利群广场（商场）项目的建设和装修升级”原计划用于公司在荣成市新城区大型购物中心的建设和装修升级，截至 2020 年 4 月 24 日，本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20,233.08 万元，实际投入金额 6,393.39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 13,927.80 万元（含利息收入）。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连锁百货发展项目中四个商场均已建成开业，目前项目建设资金仅余部分工程尾款和质保金尚未支付完毕。荣成利群广场（商场）项目主体部分已经建成，

目前装修升级正在推进中，受今年年初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各地消费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经慎重考虑，拟推迟荣成项目的开业时间，并暂缓项目的装修升级进度。

“城市物流配送中心四期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43,960.60 万元，项目原定用于公司位于胶州市的物流中心建设，2019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及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增加实施地点，将本项目募集资金用于胶州和淮安两地的物流配送中心建设。因公司经营发展及业务扩张需要，胶州和淮安两地物流中心的建设规模扩大，拟购置的先进设施设备需求增加，项目原拟投入募集资金已不能满足项目建设需求。物流配送中心的加快建设有利于提高公司物流仓储及配送能力，更好满足公司华东区域门店的物流配送需求，完善南北方物流配送网络，也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社会化配送规模和能力，提升经济及社会效益。

鉴于上述原因，为避免募集资金闲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研究决定，拟将“连锁百货发展项目”以及“荣成利群广场（商场）项目的建设和装修升级”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城市物流配送中心四期项目”。连锁百货发展项目的工程尾款及质保金以及荣成项目后续装修升级所需要的资金将通过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1 日

议案六：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473,975,079.04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19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60,500,46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29,075,069 元（含税）。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为 48.29%，剩余未分配利润 1,344,900,010.04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根据公司披露的股份回购预案，如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发生股份回购，则所回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1 日

议案七：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 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拟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0 年审计费用合计 180 万元，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为根据公司规模、业务复杂程度结合项目组人员级别安排及人工成本的计算等进行确认。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1 日

议案八：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包含控股、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初步测算，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及子公司拟在 2020 年度新增相互担保额度不超过 21 亿元的担保，连同以前年度到期后延续担保的额度 19 亿元，公司、各子公司及其相互之间的担保额度累计不超过 40 亿元，在此额度内，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可调剂使用。

上述担保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担保协议主要内容由担保人本公司、各控股子公司与银行协商确定。同时公司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担保业务时在相关文件上签字，董事会不再就每笔担保业务出具单独的董事会决议，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1 日

议案九：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 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包含控股、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初步测算，2020 年度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青岛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民生银行、汇丰银行、青岛农商银行、齐鲁银行、平安银行、恒丰银行、兴业银行、北京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等，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50 亿元整（最终以合作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主要包括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贸易融资、黄金租赁、保理、保函等短期信贷业务以及经营性物业、项目融资等中长期信贷业务。

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具体信贷业务时在相关文件上签字，董事会不再就每笔信贷业务出具单独的董事会决议，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1 日

议案十：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根据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与相关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2019 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9 年预计金额	2019 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50,000,000	218,867,752.05
	青岛瑞祥通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50,000,000	256,356,701.20
	小计		600,000,000	475,224,453.25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70,000,000	40,081,899.89
	青岛瑞祥通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0,000,000	131,494,848.42
	小计		270,000,000	171,576,748.31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货物运输	青岛瑞祥通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00,000	811,350.18
		山东瑞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83,069.23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500,000	443,662.03
	培训服务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500,000	72,858.51
		青岛瑞祥通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924.53

	电商及网络技术服务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500,000	178,984.97
		青岛瑞祥通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00,000	14,716.96
	工程审计服务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500,000	-
		小计	4,500,000	1,725,566.41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青岛瑞通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5,369,615.31
		青岛恒瑞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7,952,101.15
		青岛佰宜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0	1,921,030.19
		青岛佰易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注 1)	0	274,174.92
		青岛恒通快递有限公司(注 2)	10,000,000	10,614,078.56
		青岛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	10,274,225.98
		青岛德源泰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00	-
		青岛宜居置业有限公司(注 3)	0	2,250,000.00
		玺华商业集团下属酒店	5,000,000.00	1,827,430.20
		小计	78,000,000	40,482,656.31
向关联人出租房产及柜台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19,000,000	11,880,667.92
		青岛瑞祥通商贸有限公司(注 4)	1,000,000	2,758,324.64
		小计	20,000,000	14,638,992.56
向关联人承租房产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10,000,000	177,249,066.45
		小计	210,000,000	177,249,066.45

注 1：2019 年，公司向青岛佰易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支付物业服务费，系部分物业服务由佰宜居物业转至佰易佳物业所致。

注 2：2019 年，公司接受青岛恒通快递有限公司提供劳务超出预计金额，主要系公司电商业务增长导致所需配送服务增加所致。

注 3：2019 年，公司向青岛宜居置业有限公司支付代建费，系部分代建服务由德源泰置业转为由宜居置业提供所致。

注 4：2019 年，公司向青岛瑞祥通商贸有限公司出租房产及柜台超出预计金额，主要系新增胶南中心和莱州广场租赁以及台东商厦租金上涨所致。

二、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2020 年度，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拟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 年预计金额	2019 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300,000,000	218,867,752.05
	小计		300,000,000	218,867,752.05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60,000,000	40,081,899.89
	小计		60,000,000	40,081,899.89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货物运输	山东瑞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83,069.23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500,000	443,662.03
	培训服务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300,000	72,858.51
	电商及网络技术服务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500,000	178,984.97
	工程审计服务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0,000	-
	小计		2,000,000	878,574.74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网络信息服务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17,000,000	13,321,716.46
	物业管理服务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5,000,000	2,195,205.11
	快递服务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000,000	10,614,078.56

	工程项目代 建管理服务	利群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及下 属子公司	30,000,000	12,524,225.98
	餐饮住宿及 会议承办服 务	利群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及下 属子公司	3,000,000	1,827,430.20
	小计		75,000,000	40,482,656.31
向关联人 出租房产 及柜台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 属子公司		19,000,000	11,880,667.92
	小计		19,000,000	11,880,667.92
向关联人 承租房产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 属子公司		210,000,000	177,249,066.45
	小计		210,000,000	177,249,066.45

注：2020年1月8日，公司子公司福兴祥物流集团将所持有的青岛瑞祥通商贸有限公司10%的股权对外转让，青岛瑞祥通商贸不再作为本公司关联方。

上述关联交易均属合理、必要，公司与关联方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依据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1日

议案十一：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保健食品、二类医疗器械、房地产开发”，并同步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国内商业（国家危禁、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计算机软件开发；装饰装潢；家电、钟表维修；计算机维修；农副产品代购代销；特许经营；企业管理及相关业务培训。（以下范围限分支经营）：广告业务、住宿、餐饮服务、保龄球、棋牌、KTV 包房、台球、音乐茶座、卡拉 OK、乒乓球；柜台租赁；图书零售；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散装食品（现场制售）；小包装加碘食盐及小包装多品种食盐；音像制品零售；蔬菜零售批发；停车场服务。</p>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国内商业（国家危禁、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计算机软件开发；装饰装潢；家电、钟表维修；计算机维修；农副产品代购代销；特许经营；企业管理及相关业务培训。（以下范围限分支经营）：广告业务、住宿、餐饮服务、保龄球、棋牌、KTV 包房、台球、音乐茶座、卡拉 OK、乒乓球；柜台租赁；图书零售；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散装食品（现场制售）；小包装加碘食盐及小包装多品种食盐；音像制品零售；蔬菜零售批发；停车场服务。保健食品、二类医疗器械；房地产开发。</p>

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37)。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1 日